

公告编号：临2023-059

证券代码：600000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转债代码：110059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1）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3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3）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4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53%，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给予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给予国泰君安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单笔综合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属大型国有重点企业，由原上海一百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友谊集团、上海物资集团于2003年重组而成，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10号19楼，法定代表人叶永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599465B。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

鉴于百联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比例为1.33%，且百联集团副总裁孙伟担任公司监事，为此，百联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百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申能集团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申能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1987年。1996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以申能股份国有股部分为基础组建成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黄迪南，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2020年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至2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718147。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联”）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比例为 0.31%，上海久联原董事长李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为此，上海久联为公司主要股东。申能集团为上海久联的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券商，成立于 1999 年 8 月，公司前身由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而成，注册地上海，法定代表人贺青，注册资本人民币 890,461.08 万元（2023 年 8 月由 890,667.16 万元变更为 890,461.0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鉴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管蔚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董事，为此国泰君安证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同类关联方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